

普洱市财政局文件

普财农〔2022〕209号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分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分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246 号），今年以来，普洱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总进度较去年有较大提升，为此，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 号）关于“在年度执行中，省级将根据各相关县支出进度实施奖惩考核，适当扣减低于序时进度地区资金，调整安排至高于序时进度地区”的规定，切实提高资金使

用效益，做好绩效目标跟踪情况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运用，树立资金支出越快、绩效管理越好、支持力度越大的鲜明导向，现对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予以调整（详见附件），支出列2022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得到资金奖励相关县，务必再接再厉，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延续加快资金支出的经验做法，持续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各相关县要进一步规范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基础好、准备充分的项目；要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保障范围，其中：用于边境小康村资金1279万元。请各边境县做实项目，将1279万元全部用于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附件：2022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下达表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普洱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9日印发

附件

2022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本次扣回云 财农 [2022]158 号资金	扣回再分配	因审计发现问题 扣减再分配	未下达资金 分配	本次分配资金 (2+3+4-1)	其中：用于边 境小康村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备注
	合计	-	1,115.00	93.00	597.00	1,805.00	1,279.00			
1	墨江县	-	180.00	15.00	96.00	291.00		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	景东县	-	145.00	12.00	78.00	235.00		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	江城县	-	171.00	14.00	91.00	276.00	276.00	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	孟连县	-	160.00	13.00	86.00	259.00	259.00	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	澜沧县	-	299.00	26.00	160.00	485.00	485.00	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	西盟县	-	160.00	13.00	86.00	259.00	259.00	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